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793,620	715,532
銷售成本		(670,294)	(599,446)
毛利		123,326	116,0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a)	6,768	(432)
銷售費用		(18,233)	(11,162)
管理費用		(42,978)	(41,179)
其他業務支出		(120)	—
經營溢利		68,763	63,313
財務費用	3(b)	(26,579)	(24,4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49)	(2,973)
除稅前溢利	3	37,935	35,865

所得稅	4(a)	(5,984)	(401)
本期間溢利		<u>31,951</u>	<u>35,464</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084	35,041
少數股東權益		(133)	423
本期間溢利		<u>31,951</u>	<u>35,464</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3.78仙</u>	<u>4.26仙</u>
攤薄		<u>3.75仙</u>	<u>4.2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150	722,8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3,098	22,816
		<u>768,248</u>	<u>745,634</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7,638	12,007
		<u>778,058</u>	<u>759,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276	162,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356,531	283,908
銀行存款		116,874	7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94	161,485
		<u>747,275</u>	<u>687,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298,254	274,362
付息借款		604,189	508,422
融資租賃承擔		4,660	11,41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903	4,879
本期所得稅	4(b)	586	917
		<u>912,592</u>	<u>799,995</u>
流動負債淨值		<u>(165,317)</u>	<u>(112,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2,741</u>	<u>647,675</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65,100	236,782
融資租賃承擔		5,004	6,974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063	24,395
		<u>192,167</u>	<u>268,151</u>
資產淨值		<u>420,574</u>	<u>379,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767	41,961
儲備		373,409	332,453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416,176</u>	<u>374,414</u>
少數股東權益		<u>4,398</u>	<u>5,110</u>
權益總額		<u>420,574</u>	<u>379,524</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1(b)中披露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變動而言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5,320,000元。於本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已獲取一間銀行之要約函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將總額達158,000,000元之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表，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合約總額為35,50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淨公平值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並沒有重大影響。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602,532</u>	<u>568,897</u>	<u>123,675</u>	<u>97,819</u>	<u>67,413</u>	<u>48,816</u>	<u>793,620</u>	<u>715,532</u>
分部業績	81,385	79,872	5,693	7,825	17,497	10,478	104,575	98,1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5,812)	(34,862)
經營溢利							68,763	63,313
財務費用							(26,579)	(24,4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49)	(2,973)
所得稅							(5,984)	(401)
本期間溢利							<u>31,951</u>	<u>35,464</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25,077	23,942	9,142	8,843	3,704	3,995	37,923	36,78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65	3,651
							<u>41,088</u>	<u>40,431</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六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74,313	418,085
香港	178,618	186,069
北亞	51,318	38,462
歐洲	35,054	22,703
東南亞	31,053	22,973
美國	22,829	26,850
其他地區	435	390
	<u>793,620</u>	<u>715,532</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a)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4,579)	(2,922)
租金收入	(1,515)	(1,3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45	4,585
其他	(719)	122
	<u>(6,768)</u>	<u>432</u>
(b)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052	22,87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685	85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51	791
	<u>27,388</u>	<u>24,527</u>
借款成本總額	27,388	24,52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1,271)	(679)
	<u>26,117</u>	<u>23,848</u>
其他費用	462	627
	<u>26,579</u>	<u>24,475</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7.03%(二零零六年：5.70%)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c)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9,497	8,54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49	211
— 其他資產	39,445	37,89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394	2,329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5,219	4,324
已扣除／(撥回)呆賬減值虧損	1,215	(2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538</u>	<u>(575)</u>

4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u>5,984</u>	<u>40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四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7.5%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7.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u>586</u>	<u>917</u>

(c)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22,152,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552,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屆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亦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5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8仙（二零零六年：0.8仙）	<u>6,840</u>	<u>6,606</u>

由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日至批准該末期股息之日之期間已行使15,810,000份購股權。因此，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6,840,000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2,084,000元（二零零六年：35,04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48,590,103股（二零零六年：822,323,391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27,806,022	82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0,784,081	2,323,391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48,590,103</u>	<u>822,323,39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2,084,000元(二零零六年：35,041,000元)及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5,102,270股(二零零六年：833,458,705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48,590,103	822,323,391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	6,512,167	11,135,314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855,102,270</u>	<u>833,458,705</u>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78,452	210,809
應收票據	31,439	30,84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6,640	42,258
	<u>356,531</u>	<u>283,90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31,355,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2,676,000元)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135,404	126,614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146,965	85,41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7,522	29,625
	<u>309,891</u>	<u>241,65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209,107	191,033
應付票據	19,422	4,8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725	78,456
	<u>298,254</u>	<u>274,36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92,258	84,561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內償還	112,366	87,968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內償還	18,905	18,504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一年內償還	5,000	4,873
	<u>228,529</u>	<u>195,906</u>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總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執行擴大客戶基礎之各項策略及實施更嚴緊之成本控制。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增至793,620,000元及37,94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0.91%及5.77%。然而，由於若干稅務優惠到期導致稅務開支增加，稅後純利下降3,510,000元至31,950,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營業額及毛利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財政期內，此分部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75.92%。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之營業額增至602,53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568,900,000元上升5.91%。此增幅主要由於現有主要客戶及新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

此分部之邊際利潤增至81,39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79,870,000元。隨著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儘管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增加，我們仍能夠實現13.51%的邊際利潤，而去年同期為14.04%。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由97,820,000元增至123,680,000元，升幅為26.44%。然而，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此分部之邊際利潤由8.00%下降至4.60%。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至67,4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08%。

本集團在較短生產時間內交付優質模具之能力吸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增加訂單。因此，邊際利潤由21.46%增至25.96%。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銷售費用為18,230,000元，佔營業額之2.30%，相對去年同期為1.56%。銷售費用之增加主要由於1,220,000元之呆壞賬減值虧損及若干客戶規定海外交付之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管理費用42,98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41,18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6,58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24,480,000元，增加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利率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4,25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70,000元。虧損主要來自從事利用噴漆技術製造塑膠零部件之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 VS Zhuhai」)產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內，由於持續產生虧損，管理層已撇銷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投資。

未來展望

總體而言，董事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績感到滿意。本集團一貫目標為長遠而言盡量提升股東之價值，即使這可能因需要支持擴充計劃而導致暫時性的高財務負債水平。董事認為，現行的財務負債狀況在可以管理的水平，這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的繁榮建立堅實的平台。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於過往數年一直保持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本集團在提高模具設計及制模服務質量方面取得的成功已經並將在可預見的將來進一步補充其塑膠注塑及裝配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裝配數碼相片打印機之新業務，預期此新業務貢獻之營業額及利潤將有所增加。

於回顧財務期內，新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已開始營運。隨著青島生產設施的改善，本集團預期華北地區將作出更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貢獻。

董事明白，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內繼續面臨中國的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及利率增加等挑戰，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管理層相信，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取得附加值更高的訂單、強化企業資源管理及營運資金管理)將使此影響降至最低。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的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24,47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41,360,000元)，其中包括104,35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61,33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比例分別為64.91%、28.76%及6.33%。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805,92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792,870,000元)，其中26,97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270,000元)為自一名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5.27%至9.75%。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結算的借款分別為350,450,000元、443,050,000元及12,420,000元。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集團已獲取一間銀行之要約函件，提供158,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董事將繼續監督借貸水平，並嘗試於來年降低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安排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89,510,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91,32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為3,54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淨收益570,000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將繼續保持強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之變動以確保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應對任何不利影響。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80名(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7,864名)員工。除該等僱員外，尚有1,259名(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1,193名)根據加工安排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委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協議支付予所僱僱員之工資)為94,830,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89,920,000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福利，亦會基於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亦依照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為中國的員工參與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獎賞及鼓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除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適用規定。董事會正考慮更改該等董事之委任期為指定任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